

合同编号:

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财务和内控管理咨询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云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1年4月 / 日

次性支付。

三、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

(一) 甲方的基本义务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顺利开展好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二) 乙方的基本义务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3.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咨询任务。

4.在服务业务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二楼

地址：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

汇都国际 10 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联系人：杨云凤

联系人：李郁青

联系电话：0871-68782188 联系电话：0871-63187838

2021 年 4 月 / 日

2021 年 4 月 / 日

